

关于开展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（试点）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77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 2023 年校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及 2025 年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07 号）要求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，确保建设质量，学校决定针对 2025 年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和试点建设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2023 年立项，2025 年完成试点结题并纳入正式建设项目，共 7 项；

（二）2025 年新增立项试点建设项目，共 6 项。

具体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结合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任务，检查要点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与运行管理。管理制度完备，运行机制健全，制度落地执行效果良好；各项常态化建设工作规范有序推进，不存在无故停滞、擅自中止项目建设、人员职责缺位等管理类问题。

（二）常态化教研活动开展。核查教学改革研讨会组织频次，严格落实每月至少 1 次；完整留存研讨签到、会议记录、发言材

料、现场照片等过程台账；核验研讨议题是否紧扣先进教育理念、专业建设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评价等核心方向，切实开展实质性教学改革研讨，杜绝形式化开会。

（三）线上平台建设与运维。核查线上活动空间、成果展示门户、AI 教研工具等载体搭建完工度、日常运维稳定性、使用率高；统计平台运行数据，核验依托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研、跨学科跨专业协同教研的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分类建设任务推进。课程（群）教学类教研室聚焦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与一流本科课程培育建设；专业建设类教研室重点推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专业认证及一流专业建设工作；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依托智慧教育手段创新教研模式，发挥教改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五）阶段性建设成果。对照立项建设方案、结题评审量化指标，核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是否达标；系统梳理归集教研论文、教学典型案例、课程资源、教师业务能力提升佐证材料等物化实体成果；同步检查成果校内展示、对外宣传推广、校际研讨交流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六）问题梳理与后续规划。全面摸排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堵点、难点、现存短板问题，逐条制定可落地、可校验的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；结合剩余建设周期，编制细化到节点的下一阶段实施工作计划，确保项目按期结题。

三、经费支持

结合中期检查结果执行经费拨付，剩余经费专项用于成果展示、宣传推广及研讨活动：

（一）正式建设项目：中期检查合格后，拨付剩余经费 1 万元/项；

（二）试点建设项目：中期检查合格后，拨付剩余经费 0.6 万元/项；

（三）检查不合格：暂缓拨付剩余经费，并给予 3 个月整改期，整改后仍无法通过中期检查的，将做撤项处理，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虚拟教研室项目。

四、提交要求

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前将所在单位初审后的《吉利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（附件 2）及支撑材料（电子版+报告纸质版 1 份）提交至教务处。

工作联系人：陶鹏 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325 办公室

附件：1.虚拟教研室建设中期检查清单

2.吉利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报告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6 月 17 日